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生态”、“公司”），证券简称：873960，证券代码：中科生态，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中科生态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中科生态要约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中科生态股票于2022年11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十一条“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9.92%，按照回购价格4.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7,200,000.00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6,480,677.85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2,026,257.26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08,081,711.6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1,975,727.25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25.93%，流动比率为3.4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负债水平较低，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好，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和客户的预收款项等经营性负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47,2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2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9%，

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4.00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符合规定

根据中科生态《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1,800,000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9.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47,200,000.00 元。

2、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4.00 元/股。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5.02 元，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公司本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7,2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及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等原因，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决议，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综上所述，财务顾问认为，中科生态本次要约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5.0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13 元、3.52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生态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持团队稳定，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

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4.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交易均价为 5.02 元/股，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的价格将不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13 元、3.52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挂牌以来发行及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确定定向发行全国股转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此次共计发行 102,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转股价格为 7.15 元/股。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18,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725,00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该权益分派方案及《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由 7.15 元/股调整为 6.90 元/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中科生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根据《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回售条款的约定，将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247 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除上述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发行及回购情况。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按本次回购价格 4.00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盈率分别为 50.00、-28.57。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值、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收盘价	基本每股收益	市值（亿元）	市盈率
太和水	11.69	-0.18	13.24	-64.94
德林海	13.44	0.22	15.43	61.09
路德环境	13.23	0.01	13.32	1323.00
平均值	12.79	0.02	14.00	439.72

资料来源：同花顺iFind, 可比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与申请挂牌时选取的可比公司相同。经对比，公司本次回购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新三板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性、规模、盈利能力、估值等都有差距，符合市场估值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00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9.92%，按照回购价格4.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7,200,000.00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6,480,677.85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2,026,257.26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08,081,711.6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1,975,727.25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25.93%，流动比率为3.4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负债水平较低，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好，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和客户的预收款项等经营性负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47,2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2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9%，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中科生态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中科生态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中科生态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中科生态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本次回购不涉及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中科生态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内幕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